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149)号

项目名称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
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十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418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6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滤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350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350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24~04.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8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088万	环保投资	27.9万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9、《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 10、《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3号，2019年1月7日）； 11、《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04月）。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15	
	总磷	0.5	
	总氮	—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8	15	0.5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标准
VOC _s	6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 、喷漆工艺”标准及表 5 中“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标准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台个数	$\geq 1, < 3$
对应灶台总功率 10^3J/h	$\geq 1.67, < 5$
对应集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2)	$\geq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6 号，利用自有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350 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 万只”。

2018 年 11 月 30 日企业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7 号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3 号）。

本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2019 年 04 月 25 日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6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88 万元/27.9 万元
占地面积	766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7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350 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350 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 万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运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300m ²	300m ²	置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雨水	/	/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	/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废气	负压收集，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
		焊接工序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
		食堂烹饪废气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 FQ-02 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
	噪声		/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 (台/套)	实际本项目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锯床	GB4028	2	2	同环评
2	剪板机	QC11Y-12×2500	1	1	同环评
3	切割机	CNC-400	1	1	同环评
4	等离子切割机	KLG-80	1	1	同环评
5	全自动火焰切割机	HQCS4X14FPE	1	1	同环评
6	钻床	ZX6350D、Z3050 ×16 (I)	2	2	同环评
7	车床	C6020	2	2	同环评
8	铣床	—	1	1	同环评
9	电焊机	KR-500、 WS-315B/400B、 CXI-500F-2、 NBC-500	7	7	同环评
10	喷漆房	5.5m×11.8m×5m	1	1	同环评
11	数控车床	—	2	2	同环评
12	加工中心	—	2	2	同环评
13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14	卷板机	W11-20×2000	1	1	同环评
15	成型机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200	200	同环评
2	五金件	t/a	10	10	同环评
3	滤纸	t/a	90	90	同环评
4	无铅焊料	t/a	6	6	同环评

5	二氧化碳	t/a	8.25	8.25	同环评
6	丙烷	t/a	0.2	0.2	同环评
7	乙炔	t/a	0.2	0.2	同环评
8	氧气	t/a	7.5	7.5	同环评
9	氩气	t/a	0.05	0.05	同环评
10	切削液	t/a	0.03	0.03	同环评
11	水性漆	t/a	2	2	同环评
12	金属网、端盖等滤筒配件	套	40000	4000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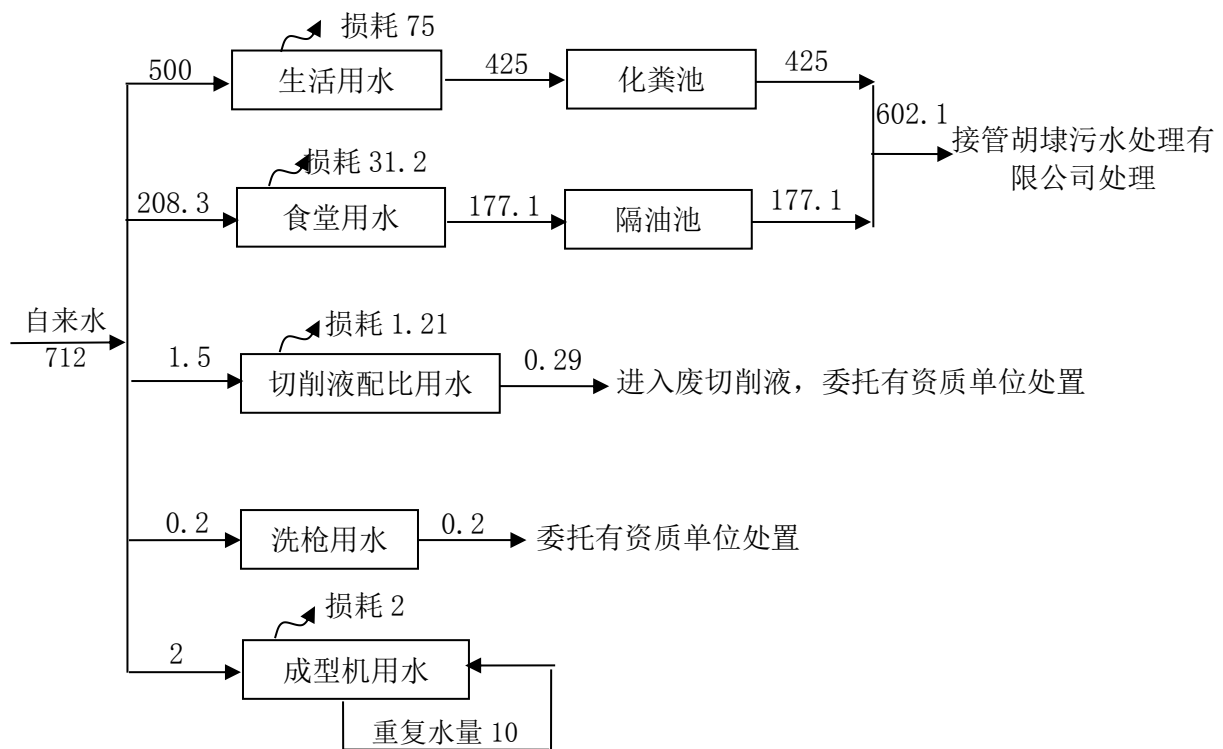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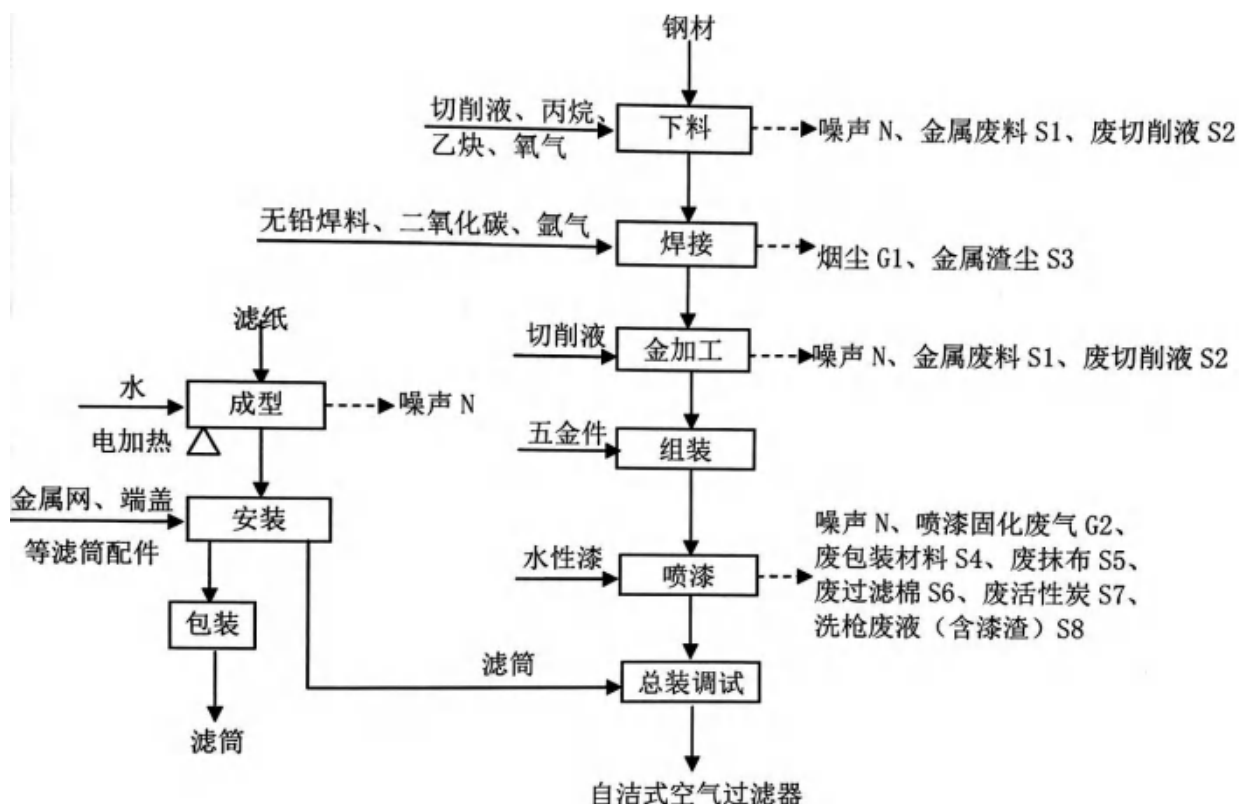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滤筒：

1. 成型：利用成型机将滤纸折成褶子状，并电加热到 90℃进行定性。加热定性过程中不断对喷水汽，让滤纸软化，便于成型且不易损坏。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2. 将卷好的滤纸和外购的金属网、端盖等滤筒配件安装在一起得滤筒，一部分滤筒作为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的配件，一部分滤筒进一步包装后入库出售。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1. 下料：利用锯床、剪板机、各个切割机将外购钢材切割成固定尺寸，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减少对刀具的磨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有噪声 N、金属废料 S1 和废切削液 S2 产生。

2. 焊接：利用电焊机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1 和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的金属渣尘 S3 产生。

3. 金加工：利用钻床、车床、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卷板机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加工处理，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减少对刀具的磨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有噪声 N、金属废料 S1 和废切削液 S2 产生。

4. 组装：人工利用螺丝螺母将五金件和上道工序工件进行组装得到过滤器外壳。

5. 喷漆：喷漆操作在密闭的干式喷漆房内进行，人工手持高压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本项目喷漆

使用水性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固化。喷漆及固化废气经风机捕集引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排放。该过程有噪声 N、喷漆固化废气 G2、废包装材料 S4、废抹布 S5、废过滤棉 S6、废活性炭 S7 产生。

喷漆用的喷枪需及时清洗，否则内部残留的水性漆干燥后将堵塞喷枪。本项目是在每次喷漆结束后，采用自来水清洗，以清理内部的油漆，产生洗枪废液（含漆渣）S8。

2.4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遗漏：环评报告中已申报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但在危废种类申报中遗漏 UV 灯管。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包含食堂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洗枪用水、滤纸成型工序用水（水蒸汽）。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切削液、洗枪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滤纸成型工序用水（水蒸汽）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包括食堂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动植物油	602.1	间歇	化粪池 （隔油池）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滤纸成型 工序用水 （水蒸汽）	/	/	/	/	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	同环评
洗枪废水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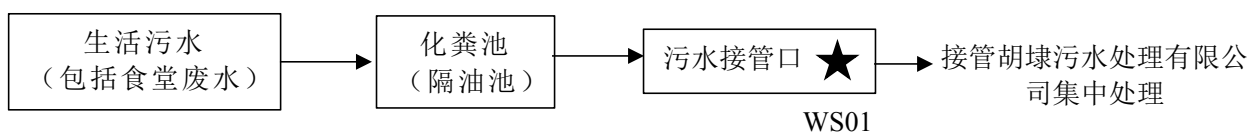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食堂烹饪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其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②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屋顶 11 米高排气

筒（FQ-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歇	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食堂烹饪	油烟	间歇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屋顶 11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歇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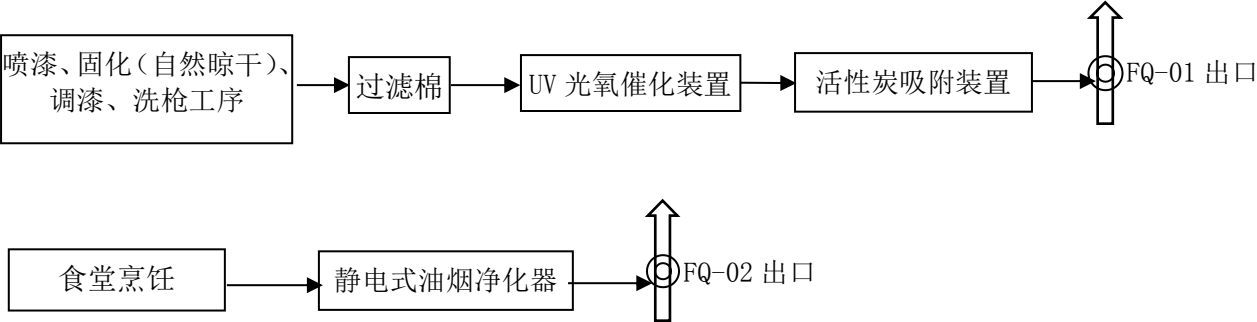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切割机、钻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声源及防治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锯床、切割机、钻床、空压机、风机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渣尘，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清洗喷枪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

本项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市五田特钢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喷枪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时未产生，公司承诺产生废灯管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餐厨垃圾收集、存放符合《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3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下料、金加工	一般	85	15	15	物资公司回收或综合利用	委托无锡市五田特钢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渣尘	焊接废气处理	一般	84	0.017	0.017		
3	废切削液	下料、金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2	0.2		

5	废抹布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53	0.5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29	0.29		
8	洗枪废液 (含漆渣)	清洗喷枪	危险	HW12 900-256-12	0.5	0.5		
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HW29 900-023-29	/	150 根	/	暂时未产生，公司承诺产生废灯管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其他废物	6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11	餐厨废物	职工生活	/	其他废物	2.22	2.22	委托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主要摘录及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产生的颗粒物、VOCs，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由预测可知，项目正常工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VOCs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限值，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固化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风机捕集后经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未被捕集的喷漆颗粒物、VOCs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水量、水质不会对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施和工艺构成冲击。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负荷量占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负荷量较小，对评价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接管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最终排入直湖港。
	固废	建设单位对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固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其处理处置途径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危险固废的储存和跟踪管理，建立台账，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金属废料、金属渣尘综合利用或由物资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委托取得无锡市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取得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对所在地周围 2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富润花苑一区（130 米））影响很小，故本项目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格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

	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2.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 企业不得擅自进行酸洗、碱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SS	8	—	—	—	—	—	—	—	—
	动植物油	10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04.2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4.2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747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5	已检定
6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9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2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已检定
13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4-24		2019-4-25	
				实际日 用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用量	生产 负荷
1	钢材	200t/a	0.67t	0.6t	>75%	0.6t	>75%
2	五金件	10t/a	33.3kg	30kg	>75%	30kg	>75%
3	滤纸	90t/a	0.3t	0.3t	>75%	0.3t	>75%
4	无铅焊料	6t/a	20kg	20kg	>75%	20kg	>75%
5	二氧化碳	8.25t/a	27.5kg	/	/	/	/
6	丙烷	0.2t/a	0.67kg	/	/	/	/
7	乙炔	0.2t/a	0.67kg	/	/	/	/
8	氧气	7.5t/a	25kg	/	/	/	/
9	氩气	0.05t/a	0.17kg	/	/	/	/
10	切削液	0.03t/a	0.1kg	0.1kg	>75%	0.1kg	>75%
11	水性漆	2t/a	6.67kg	6.5kg	>75%	6.5kg	>75%
12	金属网、端盖等滤筒配件	40000 套/a	133 套	130 套	>75%	130 套	>75%
备注		二氧化碳、丙烷、乙炔、氧气、氩气无法统计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 04. 24	pH 值	无量纲	7.32	7.35	7.28	7.33	—	6~9
	COD _{cr}	mg/L	208	241	247	232	232	≤500
	NH ₃ -N	mg/L	26.6	29.8	31.0	27.5	28.7	≤45
	TP	mg/L	1.58	2.06	2.20	1.80	1.91	≤8
	TN	mg/L	32.8	36.9	40.4	34.1	36.1	≤70
	SS	mg/L	203	227	238	215	221	≤400
	动植物油	mg/L	6.77	7.85	8.79	5.84	7.31	≤100
2019. 04. 25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	7.30	7.29	—	6~9
	COD _{cr}	mg/L	216	243	265	231	239	≤500
	NH ₃ -N	mg/L	27.0	29.1	30.0	27.6	28.4	≤45
	TP	mg/L	1.59	2.11	2.25	1.82	1.94	≤8
	TN	mg/L	34.2	40.3	42.6	38.2	38.8	≤70
	SS	mg/L	210	236	248	223	229	≤400
	动植物油	mg/L	8.76	7.71	8.19	6.34	7.75	≤1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60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04. 24			2019. 04. 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3693	13529	13570	13575	13337	13425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7	1.6	1.5	1.5	1.6	1.4	18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33 ×10 ⁻²	2.16 ×10 ⁻²	2.04 ×10 ⁻²	2.04 ×10 ⁻²	2.13 ×10 ⁻²	1.88 ×10 ⁻²	0.51	达标
4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79	3.02	2.94	3.27	3.84	2.77	60	达标
5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mg/m ³	6.56 ×10 ⁻²	4.09 ×10 ⁻²	3.99 ×10 ⁻²	4.44 ×10 ⁻²	5.12 ×10 ⁻²	3.72 ×10 ⁻²	1.5	达标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									

表 7-2-3 FQ-02 食堂厨房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食堂烹饪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1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350×35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04. 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1353	1450	1506	1446	1479	/	/
2	基准灶台数		2					/	/
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1. 61	1. 88	1. 06	0. 844	1. 83	/	/
4	油烟实测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18 ×10 ⁻³	2. 73 ×10 ⁻³	1. 60 ×10 ⁻³	1. 22 ×10 ⁻³	2. 71 ×10 ⁻³	/	/
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0. 543	0. 681	0. 398	0. 305	0. 677	/	/
6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 521					2. 0	达标
评价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								

表 7-2-4 FQ-02 食堂厨房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食堂烹饪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1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350×35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04. 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539	1509	1582	1632	1676	/	/
2	基准灶台数		2					/	/
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81	1. 44	1. 29	1. 61	1. 41	/	/
4	油烟实测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79 ×10 ⁻³	2. 17 ×10 ⁻³	2. 04 ×10 ⁻³	2. 63 ×10 ⁻³	2. 36 ×10 ⁻³	/	/
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696	0. 544	0. 510	0. 658	0. 591	/	/
6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 600					2. 0	达标
评价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								

表7-2-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04. 2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196	0. 403	0. 503	0. 120	0. 0333	0. 18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953	0. 510	0. 755	0. 240	0. 0118	0. 0105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419	0. 573	0. 638	0. 0562	0. 0070	0. 0241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517	0. 743	0. 629	0. 398	0. 0048	0. 0074
2019. 04. 25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339	0. 215	0. 431	0. 0387	0. 0096	0. 0769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74	0. 536	0. 557	0. 113	0. 0034	0. 0037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677	0. 393	0. 736	0. 0018	0. 169	0. 0009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499	0. 340	0. 521	0. 0548	0. 0394	0. 0297
标准限值			1. 0			2. 0		
评价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 _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04. 24			2019. 04. 2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4	2. 4	2. 3	1. 9	2. 4	2. 2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0. 8	21. 7	22. 3	21. 2	22. 3	23. 6
湿度	%	70. 5	73. 2	70. 6	72. 6	70. 1	68. 2
气压	kPa	102. 0	101. 8	101. 6	101. 5	101. 5	101. 5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 04. 24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8.0	58.9	58.9	57.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9. 04. 25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9.1	57.6	58.2	58.1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04 月 24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4m/s；04 月 25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1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9。

表 7-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 管量）（t/a）	达标 情况
COD _{cr}	602.1	300	235	0.14149	0.37	达标
SS			225	0.13547	0.28	达标
NH ₃ -N			28.6	0.01722	0.032	达标
TP			1.93	0.00116	0.0044	达标
TN			37.4	0.02252	0.049	达标
动植物油			7.53	0.00453	0.02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 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10×10^{-2}	400	0.0084	0.0456	达标
	VOC _s	4.65×10^{-2}	400	0.0186	0.019	达标
FQ-02 食堂厨房废气排放口	油烟	2.24×10^{-3}	300	0.00067	0.004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切削液、洗枪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滤纸成型工序用水（水蒸汽）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其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屋顶 11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市五田特钢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喷

		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喷枪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时未产生，公司承诺产生废灯管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餐厨垃圾收集、存放符合《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3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成型用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切削液、洗枪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滤纸成型工序用水（水蒸汽）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须采用水性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排气筒位置及高度按要求设置。	本项目喷漆工艺采用水性漆。本项目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其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屋顶 11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FQ-02 废气排放口的油烟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_s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10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金属废料、金属渣尘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含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食堂餐厨废弃物应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3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市五田特钢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喷枪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时未产生，公司承诺产生废灯管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餐厨垃圾收集、存放符合《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3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867\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44\text{t/a}$、悬浮物$\leq 0.0087\text{t/a}$、氨氮$\leq 0.0044\text{t/a}$、总氮$\leq 0.013\text{t/a}$、总磷$\leq 0.00044\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026\text{t/a}$。 废气:VOCS$\leq 0.019\text{t/a}$、颗粒物$\leq 0.0456\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602.1t/a;化学需氧量 0.14149t/a、悬浮物 0.13547t/a、氨氮 0.01722t/a、总氮 0.02252t/a、总磷 0.00116t/a、动植物油 0.00453t/a。 废气(有组织):VOCS 0.0186t/a、颗粒物 0.0084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	公司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
7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8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04.24~2019.04.25 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切削液、洗枪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滤纸成型工序用水（水蒸汽）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其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②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屋顶 11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固化（自然晾干）、调漆、洗枪工序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FQ-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FQ-02 废气排放口油烟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_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

能区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渣尘委托无锡市五田特钢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喷枪产生的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时未产生，公司承诺产生废灯管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餐厨垃圾收集、存放符合《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3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52260 E: 120.1387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350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洁式空气过滤器350套、普通机械配件（滤筒）4万只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9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3522m³/h FQ-02: 1517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400h FQ-02 300h				
运营单位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748189333G		验收时间		2019.04.24~2019.0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2.1	867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0.14149	0.37			
	悬浮物		225	400						0.13547	0.28			
	氨氮		28.6	45						0.01722	0.032			
	总磷		1.93	8						0.00116	0.0044			
	总氮		37.4	70						0.02252	0.049			
动植物油		7.53	100						0.00453	0.026				

	有组织废气												
	FQ-01（喷漆、固化）												
	颗粒物		1.6	120						0.0084	0.0456		
	VOC _s		3.44	60						0.0186	0.019		
	FQ-02（食堂油烟）												
	油烟		0.560	2.0						0.00067	0.004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53	1.0									
	VOC _s		0.240	2.0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5 吨	15 吨	0	0					
	金属渣尘				0.017 吨	0.017 吨	0	0					
	废切削液				0.3 吨	0.3 吨	0	0					
	废包装材料				0.2 吨	0.2 吨	0	0					
	废抹布				0.05 吨	0.05 吨	0	0					
	废过滤棉				0.53 吨	0.53 吨	0	0					
	废活性炭				0.29 吨	0.29 吨	0	0					
	洗枪废液 （含漆渣）				0.5 吨	0.5 吨	0	0					
	废 UV 灯管				150 根	150 根	0	0					
	生活垃圾				6 吨	6 吨	0	0					
	餐厨废物				2.22 吨	2.22 吨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及承诺书
- 附件 6：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近三个月水票
- 附件 10：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 造、加工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 04. 24	2019. 04. 25	备注
1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350 套	1 套	1 套	
2	普通机械配件（滤筒）	4 万只	130 只	130 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 04. 24	2019. 04. 25	
钢材	200t/a	0. 6t	0. 6t	
五金件	10t/a	30kg	30kg	
滤纸	90t/a	0. 3t	0. 3t	
无铅焊料	6t/a	20kg	20kg	
二氧化碳	8. 25t/a	/	/	无法统计
丙烷	0. 2t/a	/	/	
乙炔	0. 2t/a	/	/	
氧气	7. 5t/a	/	/	
氩气	0. 05t/a	/	/	
切削液	0. 03t/a	0. 1kg	0. 1kg	
水性漆	2t/a	6. 5kg	6. 5kg	
金属网、端盖等滤筒配件	40000 套	130 套	130 套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喷漆、固化	FQ-01	400	
食堂油烟	FQ-02	300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5 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3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晓亮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6号

你单位申请的“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6号，本项目拟利用自身厂房，从事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 and 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

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成型用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须采用水性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排气筒位置及高度按要求设置。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金属废料、金属渣尘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含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



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食堂餐厨废弃物应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3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867\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44\text{t/a}$ 、悬浮物 $\leq 0.0087\text{t/a}$ 、氨氮 $\leq 0.0044\text{t/a}$ 、总氮 $\leq 0.013\text{t/a}$ 、总磷 $\leq 0.0004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026\text{t/a}$ 。

废气:VOCs $\leq 0.019\text{t/a}$ 、颗粒物 ≤ 0.0456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

7、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9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48189333G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48189333G

名称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胡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晓亮

注册资本 10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液压件、气动元件、橡塑制品、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hs.gov.cn:5889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水户名称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南区胡埭路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锡滨排许字第 200849 号				
有效期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25		胡埭路	2	胡埭污水厂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温度: 35 度 PH 值: 6.5-9.5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易沉固性: 10 COD: 500 BOD: 350 石油类: 20 苯系物: 2.5 氰化物: 0.5 硫化物: 1.0 总余氯 (以 CL2 计): 8.0 溶解性固体: 2000 有机磷: 0.5 苯胺: 5.0 氯化物: 20 氨氮: 45 挥发性酚: 1.0 总氮: 70 总磷: 4.0				
备注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发证机关 (章) 2016 年 09 月 12 日 (11)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亚田特钢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物。
- 2、乙方将甲方的金属废料、金属渣尘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加工处理综合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回收利用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若出现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金属废料、 金属渣尘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再加工	

四、费用

甲方有偿将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理，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 1、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4、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19年3月1日



乙方：无锡市五田特钢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19年3月1日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胡园建[2007]1号文件及胡管发[2005]9号文件，本公司（甲方）受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对无锡胡埭工业园进行物业管理，乙方为无锡胡埭工业园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凡进驻园区的单位和企业都要接受物业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各单位（企业）围墙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园区绿化、环境卫生、保安、交通等项目进行维护、修缮、服务与管理监督。

2、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公约和规章制度并书面告知乙方；

3、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4、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5、物业管理企业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7、编制物业管理服务及财务年度计划；

8、每年向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公布物业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9、向乙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有偿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甲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2、遵守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公约和规章制度；

3、依据本协议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用；

4、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施工建设和搬迁、装饰装修、改建扩建工程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5、转让物业时，事先通知甲方，告知受让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6、对承租人、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管理制度等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或民事责任；

7、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园区公共道路卫生清洁的管理。

2、园区公共绿化养护的管理。

3、园区公共治安、巡逻的管理。

4、园区公共市政设施、管网系统的管理和维修。

5、园区公共道路路灯的管理和维修。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共计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其中:

1、清洁卫生费为每平方米每月 0.15 元。

2、市镇设施维护费为每月 0.15 元。

3、绿化养护管理费为每平方米每月 0.2 元。

★注: 为各单位(企业)拖运垃圾为生活垃圾, 如需拖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则另行收费。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 你单位共有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应交纳全年金额 12000 元。

乙方每次交纳费用时间: 每月 10 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协议, 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协议, 使甲方未达到管理质量约定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违反协议,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乱收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退所收费用, 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协议, 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 1% 交纳违约金, 或 _____;

第五条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 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无效的, 可向 110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共 1 页,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电话: 85581168

乙方签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胡埭镇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为加快我镇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步伐，改善我镇区域生态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安全，我镇作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全市试点镇之一，胡埭镇已建日处为 20 吨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目前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受胡埭镇人民政府委托作为餐厨垃圾运输处置服务单位，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胡埭镇区域范围内所产生餐厨垃圾的机关、食品加工、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学校、菜场、水果市场、食堂等相关单位签署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协议。

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告知乙方餐厨垃圾分类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同时下发告知书
2. 甲方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清运。
3. 甲方应于每天 7 时许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清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注：因甲方清运路线等原因，可适当调整清运时间。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清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清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和随意倾倒；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盛放于由主管单位统一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内，不得将其它生活垃圾、玻璃制品、筷、铝制品（易拉罐等）、塑料制品、包装袋等不易分解的废弃物混入餐厨垃圾，严禁工业垃圾投放。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清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乙方应妥善保管好餐厨垃圾专用桶（标准桶 240 升）的完好无损，并每天清洗垃圾桶。如损坏、破损由乙方自行负责更换。
4.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垃圾另行处理。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根据目前运行情况，按处置标准计算核定每桶每天清运一次，清运费用 6000 元/桶年，如乙方要求甲方一天两清运，则清运费用为 12000 元/桶年。
2. 本协议生效即日起，乙方向甲方付清全年餐厨垃圾处置费计 6000 元。大写：陆仟圆整。

三、①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②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政策，重新签订清运餐厨垃圾处置协议。协商未果原协议终止。

甲方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乙方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211000201809210040



营业执照

(副本)

仅限环评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9M1M4W (1/1)

名称 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振胡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杭志刚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类)(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河面保洁;化粪池清运;楼宇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无锡兴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018 年 8 月 日

(盖章)

监督电话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转移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危废【废切削液 HW09、废包装材料 HW49、废抹布 HW49、废过滤棉 HW49、废活性炭 HW49、洗枪废液（含漆渣）HW12】需与乙方签订意向性处置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确保双方利益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要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设审批程序，如甲方无完整的审批手续，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的废物。
- 2、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咨询审批部门，认定乙方能处置甲方的废物。如正式投运后，所产生废物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则甲方负全责，乙方不负责任。
- 3、甲方正式投产后，如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则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第三方处置，委托乙方处置，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做到服务第一。
- 2、在合同期间，如乙方经营范围和经营权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二、 双方约定

- 1、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纳服务费元(¥ 10000 元)。
- 2、合同期内如有废物转移，按样品化验结果确定价格，超过服务费需重新交纳。
- 3、本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有效，到期自动失效。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争议，可在宜兴仲裁部门仲裁。

甲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李俊

联系电话：1374512493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电话：0510-87234903、87235160

编号 3202820002018031902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5534884U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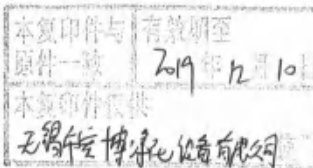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2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200I566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含金属废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仅限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140-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9 月 至 2019 年 8 月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承诺书

本公司“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中的喷漆、固化工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HW29（900-023-29），因废气处理装置为2019年新上的废气处理设备，且UV 灯管使用寿命为2-3年，故暂时未产生废的UV 灯管，未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公司承诺，UV 灯管到使用寿命，需要更换时，更换下来的废UV 灯管将作为危险固废，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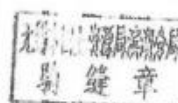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锡滨 集用 (2013 第 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		
地 号	4-20-043-A07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租赁	终止日期	2023年1月31日止
使用权面积	76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66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无锡
1 页合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6日

锡 房权证 滨湖 字第 BH100033563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6号		
登记时间		2010年7月22日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3	2546.1	-	2
	1	3961.51	-	3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4-20-03-A060	租赁		2013年6月30日 至 止

房
初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0.3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25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0.2
固废	固废堆场及固废合同	1.2
绿化	绿化及生态	0.2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1
环保投资合计		27.9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过停止监测。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illegible]

032001600111

電話: 36178684

日期: 2019/4/1 17:17

電話: 02-17053 58924 48725 10777

499088969009

无锡市宏門淨化设备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

2000

2000年12月

1997

100

1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1600111

发票号码: 36193802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校验码: 17545 04333 24540 6974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名称: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胡埭路85580838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64++++4>>//-73-<+4-<06/3619
/-21-77+>-19+1>1169><68/-733
5764++++4>>//-73-<+*70-0-/02/
1/+8-3414>01467>191/<>*<>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56	4.0388349500	226.17	3%	6.79
合 计					¥ 226.17		¥ 6.79

(小写)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实收金额232.96元—客户编号30072292水费年月201905本月抄码6903水量56上期转入水费附加-0.00,第一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阶段数180,第二阶段基数179

阶段数180,第二阶段基数179

91320200135907734U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秦红妹

复核:

收款人: 支付宝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2001600111

发票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发票金额: 35203932

校验码: 18153 23133 97067 86249

名称: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胡埭路85580638

开户行及账号:

03/><929+918-<32272++*/+10<2
35-7181488-<48-</95+26/62870
++/><929+918-<32270<1/1<5-0+
75+588<3/*01+67>19<7>1159//~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雷*自来水			70	4.0388349514	282.72	3%	8.48
合计					¥ 282.72		¥ 8.4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叁元贰角整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实收金额291.20元—客户编号30072592,水费年月201906,本月抄码8973,水量70,上期转入—水费集团有限公司-0.00,第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阶段数180,第二阶段基数180,累计235
地址: 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91320200135907734U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蔡红妹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19 检 (综合) 第 (149)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普通机械配件

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岳一峰 为本单位员工, 已连续工作 1 年, 目前其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 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测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6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许晓亮	电 话 Telephone	1386168072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周嘉超、魏东进、王书坦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4.24-04.25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04.24-04.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4.24-04.27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宏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VOCs、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昼间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七)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八)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九)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十)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本次监测期间: 1、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动植物油的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的测定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FQ-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 3、FQ-02 食堂厨房废气排放口中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中“小型规模”限值标准。 4、颗粒物厂界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厂界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5、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接上表

编制(written by)	<u>鲜施霞</u>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inspected by)	<u>夏一峰</u>	
签发(approved by)	<u>鲜施霞</u>	
职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date) 2019 年 05 月 07 日

表(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19.04.24	pH 值	无量纲	7.32	7.35	7.28	7.33	6~9
	COD _{Cr}	mg/L	208	241	247	232	500
	NH ₃ -N	mg/L	26.6	29.8	31.0	27.5	45
	TP	mg/L	1.58	2.06	2.20	1.80	8
	TN	mg/L	32.8	36.9	40.4	34.1	70
	SS	mg/L	203	227	238	215	400
	动植物油	mg/L	6.77	7.85	8.79	5.84	100
2019.04.25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	7.30	7.29	6~9
	COD _{Cr}	mg/L	216	243	265	231	500
	NH ₃ -N	mg/L	27.0	29.1	30.0	27.6	45
	TP	mg/L	1.59	2.11	2.25	1.82	8
	TN	mg/L	34.2	40.3	42.6	38.2	70
	SS	mg/L	210	236	248	223	400
	动植物油	mg/L	8.76	7.71	8.19	6.34	100
备注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表(三)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4.24			: 2019.04.25-04.26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	
: FQ-01 废气装置出口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纳应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83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6	26	26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15.3	15.1	15.1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3693	13529	13570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206	202	203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10	0.11	0.12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7	1.6	1.5	18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16×10 ⁻²	2.04×10 ⁻²	0.51
1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79	3.02	2.94	60
11	VOCs 排放速率	kg/h	6.56×10 ⁻²	4.09×10 ⁻²	3.99×10 ⁻²	1.5

表(四)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4.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4.27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1 废气装置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纳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83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6	26	26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15.1	14.9	15.0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3575	13337	13425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203	196	199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10	0.10	0.10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5	1.6	1.4	18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2.13×10 ⁻²	1.88×10 ⁻²	0.51	
1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27	3.84	2.77	60	
11	VOCs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²	5.12×10 ⁻²	3.72×10 ⁻²	1.5	

表(五)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4.2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4.25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2 食堂厨房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棱立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灶头数 Stove number	个	2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1					--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3					--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5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3.6	3.9	4.0	3.9	3.9	--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志)	1353	1450	1506	1446	1479	--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2	13	14	13	14	--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 m ³ (标志)	1.61	1.88	1.06	0.844	1.83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2.73×10 ⁻³	1.60×10 ⁻³	1.22×10 ⁻³	2.71×10 ⁻³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 m ³ (标志)	0.543	0.681	0.398	0.305	0.677	--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 m ³ (标志)	0.521					2.0

接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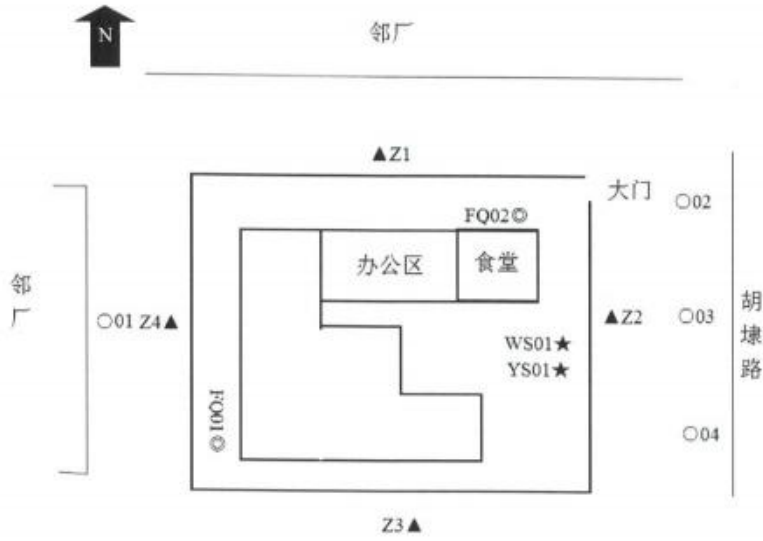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4.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4.26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2 食堂厨房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灶头数 Stove number	个	2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1					--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3					--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9	29	29	29	29	--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4.1	4.1	4.3	4.4	4.5	--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539	1509	1582	1632	1676	--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5	14	16	17	18	--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2	-0.03	-0.03	-0.03	--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81	1.44	1.29	1.61	1.41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2.17×10 ⁻³	2.04×10 ⁻³	2.63×10 ⁻³	2.36×10 ⁻³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696	0.544	0.510	0.658	0.591	--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 m ³ (标态)	0.600					2.0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4.2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3	2.4	2.4	2.3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0.8	21.7	22.3	20.8	21.7	22.3
	湿度	%	70.5	73.2	70.6	70.5	73.2	70.6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6	102.0	101.8	101.6
上风向O1 [#]		mg/m ³	0.196	0.403	0.503	0.120	0.0333	0.188
下风向O2 [#]		mg/m ³	0.953	0.510	0.755	0.240	0.0118	0.0105
下风向O3 [#]		mg/m ³	0.419	0.573	0.638	0.0562	0.0070	0.0241
下风向O4 [#]		mg/m ³	0.517	0.743	0.629	0.398	0.0048	0.0074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4.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2.4	2.2	1.9	2.4	2.2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1.2	22.3	23.6	21.2	22.3	23.6
	湿度	%	72.6	70.1	68.2	72.6	70.1	68.2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上风向O1 [#]		mg/m ³	0.339	0.215	0.431	0.0387	0.0096	0.0769
下风向O2 [#]		mg/m ³	0.374	0.536	0.557	0.113	0.0034	0.0037
下风向O3 [#]		mg/m ³	0.677	0.393	0.736	0.0018	0.169	0.0009
下风向O4 [#]		mg/m ³	0.499	0.340	0.521	0.0548	0.0394	0.0297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2.0		

表(七)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2019.04.24 天气: 阴 风向: 西 风速: 2.4m/s	Z1	dB (A)	58.0	65
	Z2	dB (A)	58.9	65
	Z3	dB (A)	58.9	65
	Z4	dB (A)	57.6	65
2019.04.25 天气: 阴 风向: 西 风速: 2.1m/s	Z1	dB (A)	59.1	65
	Z2	dB (A)	57.6	65
	Z3	dB (A)	58.2	65
	Z4	dB (A)	58.1	65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表(八)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8-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SS	8	—	—	—	—	—	—	—	—
	动植物油	10	—	—	—	—	—	—	—	—

表 8-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无组织 VOCs	24	2	—	100%	—	—	—	—
	有组织 颗粒物	12	2	—	100%	—	—	—	—
	有组织 VOCs	12	2	—	100%	—	—	—	—

表 8-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9.04.2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8.04.2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九)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s TD-100xr	SY-020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VOCs	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644-2013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s TD-100xr	SY-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表(十)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C-747
		智能烟气采样仪	GH-2	XC-715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C-74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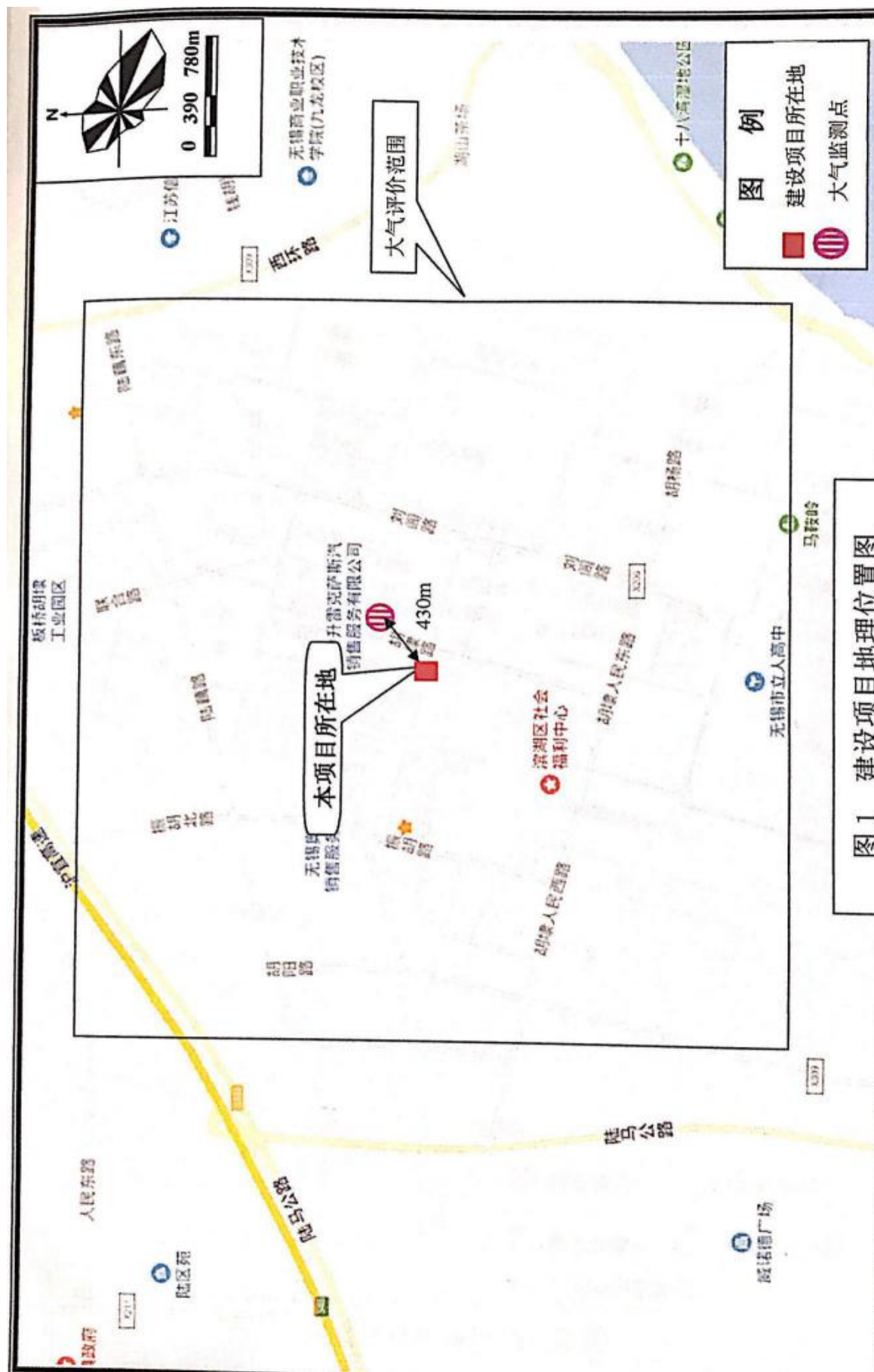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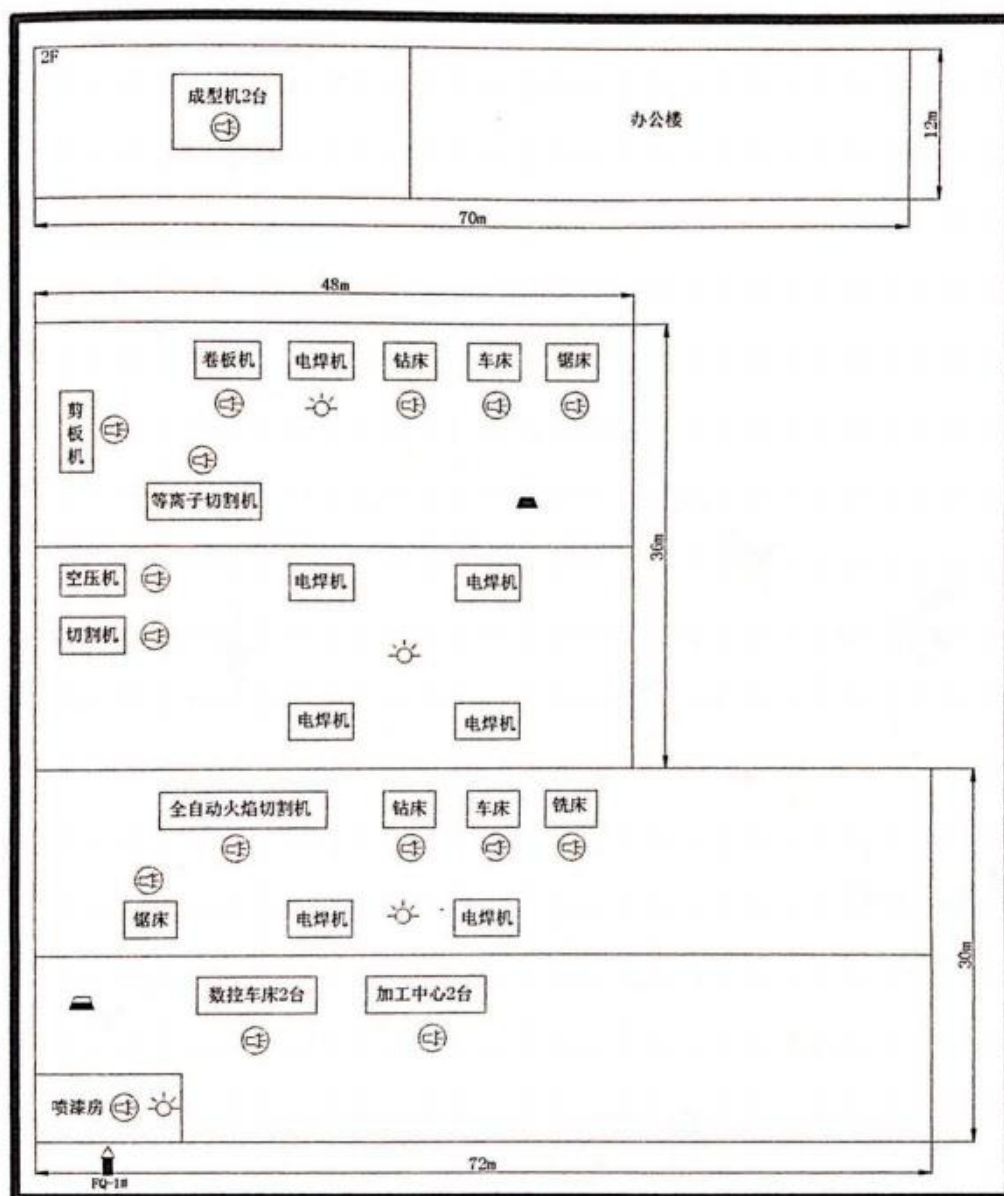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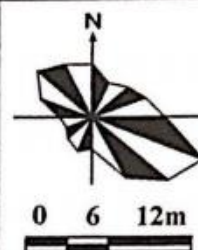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堆场 ↑ 有组织排放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危险固废堆场

注: 成型机在二楼, 其楼下为食堂

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